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1.06.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7.14 發布修正第 1、2、4、5、6、7、9、11、13、14、15、16、17、
19、20、21、22、25、27、28、29、30、31、32、33、34、35、3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不包含如休學生、保留學籍者）住宿之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學生住宿服務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關於宿舍輔導員任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置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

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規劃並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以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 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
- 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

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 四、交換學生。
 - 五、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六、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
 - 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兩年以上者。
-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 前二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

第四章 繳費

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住日期，並以期末考後次週為結束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應繳交全額住宿費。

除前項情形者外，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至本校，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未於前二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均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

押金得用以扣抵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扣抵後若有餘額，於退宿時無息退還。

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七條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住宿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 BOT 宿舍床位入住資格，應擇一入住，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校內宿舍床位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以退宿論，並應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 八、在寢室內炊膳。
 - 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告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

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次，於第二次違反同一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

有關本條所稱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第六章 宿舍調遷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住宿契約期滿。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自願退宿。

五、勒令退宿。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學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後次週之住宿費。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按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之。

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由各宿舍自訂之。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除該宿舍生治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

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為達保護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而有調整床位必要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並依職權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將住宿學生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

但非為緊急臨時處置，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者，學生住宿服務組得依職權為之。

住宿學生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處置之義務，違反者以勒令退宿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01.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0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6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7.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7.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